附件4

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

企业名称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依据：《姑苏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意见》《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的扶持意见》(姑苏府〔2021〕119号)

本项目是否申报区级其他财政资金：

本单位郑重申明:

 1、递交申报项目专项资金的全部材料真实无误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，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,同时，在两年内不再申报任何财政性资金的项目。

 2、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条件。如有违规行为,自动退回已获得的专项资金。

 3、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就专项资金实施的审计工作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 单位盖章：

　 日 期